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管理人决定增加腾安基金作为广发金管家弘利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弘利债券”）的代理推广机构。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弘利债券的开户、参与和退出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